

组织工作基本丛书·工作手册系列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 实用手册

(新编本)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组织工作基本丛书·工作手册系列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 实用手册

(新编本)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实用手册：新编本 /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实用手册：新编本》编写组编著.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7.1（2017.9重印）
（组织工作基本丛书·工作手册系列）
ISBN 978-7-5099-0815-0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公文—写作—手册 IV. ①H15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4013号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实用手册

DANGWU GONGZUO CHANGYONG WENSHU SHIYONG SHOUCHE
(新编本)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刘宗琴

责任校对：张学民

封面设计：刘伟

出版发行：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0号南楼（邮编：100815）

网 址：<http://www.djcb71.com>

电 话：010-58587132/716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2次印刷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12.875印张 310千字

ISBN 978-7-5099-0815-0 定价：29.00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8587361）

出版说明

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精神，结合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围绕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对2001—2010年出版的“党的建设工作手册系列丛书”进行了修订和充实，作为“工作手册系列”纳入我社重大出版工程“组织工作基本丛书”。

“组织工作基本丛书·工作手册系列”，以专题和知识点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如何加强自身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组织制度建设等，进行详细介绍和阐述，旨在为广大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和党员提供权威、务实、管用的工作指导用书。

目 录

◎常用公文	(1)
1. 条例	(1)
附式样	(1)
2. 规定	(11)
附式样	(11)
3. 决议	(16)
附式样	(17)
4. 决定	(23)
(1) 指示性、指导性决定	(24)
附式样	(24)
(2) 知照性决定	(26)
附式样	(26)
5. 指示	(28)
附式样	(30)
6. 意见	(34)
附式样	(36)
7. 通知	(39)

2 |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实用手册（新编本）

(1) 安排布置工作的通知（指示性通知）	（40）
附式样	（40）
(2) 交流经验、情况和沟通信息的通知	（44）
附式样	（45）
(3) 转发或批转有关公文的通知	（46）
附式样	（46）
(4) 召开会议的通知	（47）
附式样	（48）
(5) 周知性的通知	（49）
附式样	（49）
(6) 发布党内法规、传达上级机关指示的通知	（50）
附式样	（50）
(7) 任免干部的通知	（51）
附式样	（52）
8. 通报	（52）
附式样	（53）
9. 公报	（54）
附式样	（55）
10. 报告	（55）
(1) 工作报告	（56）
附式样	（56）
(2) 情况报告	（75）
附式样	（75）
(3) 建议性报告	（81）
附式样	（81）

11. 请示	(83)
附式样	(84)
12. 批复	(85)
附式样	(86)
13. 函	(86)
附式样	(87)
14. 会议纪要	(87)
附式样	(88)
15. 公文格式	(89)
16. 党的机关公文版头的主要形式及适用范围	(91)
附式样	(92)
◎发展党员	(99)
17. 入党申请书	(99)
附式样	(101)
18. 自传	(103)
附式样	(105)
19. 思想汇报	(107)
附式样	(109)
20. 综合性政审材料	(112)
附式样	(112)
21. 发展党员公示告示	(113)
附式样	(114)
22. 批准发展对象入党前，党委派人同发展对象谈话的 意见	(115)
附式样	(115)

23.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决议	(116)
附式样	(117)
24. 党委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意见	(118)
附式样	(118)
25.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118)
附式样	(119)
26.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	(119)
附式样	(120)
27. 支部大会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	(122)
附式样	(123)
28. 支部大会通过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124)
附式样	(124)
29.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125)
附式样	(125)
30.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	(125)
附式样	(126)
31. 流动党员活动证	(129)
附式样	(129)
◎党代表大会、党内选举	(132)
32. 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决议	(132)
附式样	(132)
33. 召开党代表大会决议（草案）的说明	(134)
附式样	(134)
34. 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代表大会的请示	(137)
附式样	(138)

35. 上级党组织对召开党代表大会请示的批复	(140)
附式样	(141)
36. 党的委员会工作报告	(141)
附式样	(142)
37.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142)
附式样	(143)
38.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143)
附式样	(144)
39. 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146)
附式样	(146)
40.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	(148)
附式样	(149)
41.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150)
附式样	(151)
42.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157)
附式样	(157)
43. 同意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161)
附式样	(161)
44. 选举产生出席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	(161)
附式样	(162)
45. 上级党组织对选举产生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 报告的批复	(163)
附式样	(163)
46.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164)
附式样	(165)

47. 关于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167)
附式样·····	(167)
48. 代表名册·····	(171)
附式样·····	(171)
49. 召开党代表大会的通知·····	(176)
附式样·····	(176)
50. 党代表大会秘书处机构设置及其工作任务·····	(177)
附式样·····	(177)
51. 会议有关证件·····	(178)
附式样·····	(179)
52. 大会日程·····	(183)
附式样·····	(183)
53. 预备会议主持词·····	(189)
附式样·····	(189)
54. 党代表大会开幕式主持词·····	(190)
附式样·····	(191)
55. 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的主持词·····	(192)
附式样·····	(192)
56. 党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	(202)
附式样·····	(203)
57. 选票·····	(207)
附式样·····	(207)
58. 党代表大会闭幕式的主持词·····	(215)
附式样·····	(215)

◎干部工作	(218)
59. 干部考察材料	(218)
附式样	(219)
60. 干部任免审批表及其填写	(220)
附式样	(220)
61. 干部履历表及其填写	(227)
附式样	(227)
62. 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及其填写	(245)
附式样	(245)
63. 中央国家机关退休证	(251)
附式样	(251)
64. 省、自治区、直辖市退休证	(256)
附式样	(256)
◎巡视工作	(261)
65. 巡视组长在进驻动员会上的讲话	(261)
附式样	(261)
66. 被巡视地区（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 向巡视组的汇报稿	(264)
67. 巡视报告	(267)
附式样	(270)
68. 专题报告	(275)
69. 谈话情况报告	(275)
附式样	(276)

70. 反馈稿	(278)
附式样	(279)
71. 新闻稿	(282)
附式样	(283)

◎附录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2012年4月16日）	(285)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	(296)
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	(320)
公文主题词标引方法	(360)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	(367)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GB/T 14706—93）	(377)
组织机构名称表	(382)
中国地区名称表	(398)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表	(399)

常用公文

1. 条例

条例是用于党的中央组织制定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属于党规党法的一种公文。从权威性来讲，条例仅次于党章和准则。条例只能由党的中央组织来制定，省及省以下的党组织不能制定条例。条例一般具有长期执行的意义，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因此制定条例都比较慎重，要经过试行和充分修改完善后再发布。条例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条例的规定不可能太细，要求和规定只能是概括的、原则的，在执行时各单位还可根据条例精神，从实际出发，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施细则或办法。条例的构成一般包括标题、发布单位、发布日期、正文等。其中，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可放在正文的后面，也可放在标题的后面（要用括号括起来）。正文一般分章，章下面再分条。按惯例，第一章是总则，最后一章是附则，中间各章视具体内容确定。条例的语言要明确规范，不能使用口语化语言和含糊的语言。

附式样：

（见下页）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 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 (二) 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 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 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 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 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 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 (三)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四) 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六) 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 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 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 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 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 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